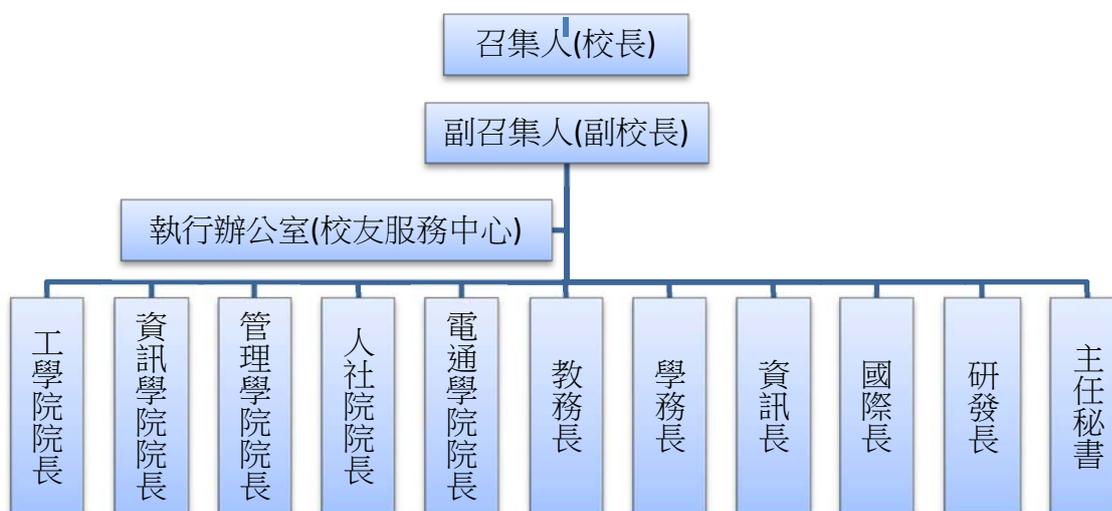


元智大學校友服務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深化校友服務，提升校友對學校之認同及回饋，特訂定元智大學校友服務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委員 12 至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：
（一）召集人為校長，副召集人為副校長，執行單位為公共事務室暨校友服務中心。
（二）其他小組委員為各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等代表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（一）擬定校友服務之年度實施計畫。
（二）協助校友服務工作之推展。
（三）協助擴展校友組織之運作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於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

元智大學校友服務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